

風險因素

閣下[編纂]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編纂]。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能否保持或改善貸款組合的質量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977.9百萬元、人民幣14,534.5百萬元、人民幣19,40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5.5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7百萬元，而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0%、0.53%、0.99%及0.91%。

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可能下降。有關下降可能因諸多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原因而產生，包括中國或四川省經濟放緩、中國或其他地區的不利宏觀經濟發展、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爆發災難或發生重大事故等。本行資產質量有任何下降，均可能會導致本行的不良貸款增加並促使本行作出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因減值而核銷貸款，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本行將能有效地緩解受各種超過其控制範圍因素影響的與客戶貸款損失有關的風險。

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行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7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人民幣375.4百萬元、人民幣567.5百萬元及人民幣608.0百萬元，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920.63%、486.63%、294.49%及275.54%。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本行的撥貸比分別為2.75%、2.58%、2.93%及2.50%。本行基於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釐定減值準備金額。該等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

風險因素

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保證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故本行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其未來發展存在差異。此外，本行的減值撥備可能因日後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採取更為保守的撥備計提做法而有所增加。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本行的利潤，並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的56.1%、57.9%、61.6%及77.2%。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本行公司貸款客戶中名列前五名的行業為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及建築業，本行向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2.3%、18.0%、13.3%、11.8%及10.5%。截至2018年6月30日，房地產業以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並無不良貸款，而本行發放予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及建築業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51%、1.20%及0.22%。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轉差或本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造成損壞及削弱本行發放新貸款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發放予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134.0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69.5%，均分類為正常貸款。截至同日，投放予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信貸總額為人民幣5,481.6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92.1%。倘任何該等貸款的質量變差或成為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變差，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尤其是在瀘州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88.6%的客戶貸款及91.7%的客戶存款分別源自瀘州市。此外，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多數業務及營運預計仍將位於瀘州市。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瀘州市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本行面臨貸款集中於瀘州市的風險。瀘州市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或該地區客戶或向該等客戶提供擔保的各方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客戶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的44.0%、18.4%及32.4%分別以抵押品、質押品及保證作擔保。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及質押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存款證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抵押品及質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繼而導致用於抵押本行貸款的房地產資產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具體而言，由於本行客戶貸款的抵押品主要為位於瀘州市的物業，倘瀘州市的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均可能會對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的有關房地產資產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抵押品或質押品被證明不足以償還相關貸款，本行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且不能保證本行能夠按滿意條款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甚至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若抵押品及質押品的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本行或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有關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本行對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使本行根本無法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

本行保證貸款的保證一般無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權益支持。另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提供，故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悉數償還保證貸款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其保證責任的能力而令本行面對額外風險。此外，本行還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保證無效或不執行該項保證的風險。因此，本行面臨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的資產或保證人未能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信用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5.2%。本行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悉數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對無抵押或質押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故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0.8%、74.4%、77.7%及69.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約63.4%為面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本行相信，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故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經濟或監管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小微企業의 支付能力，尤其是貸款結餘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小微企業，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取得本行評估有關小微企業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資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2%、0.47%、1.19%及1.08%。本行的不良貸款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動，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地方政府以及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而設立，負責為政府投資項目進行融資，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其通常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地方財政預算向本行還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地方管理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且本行於2016年結清該等以前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之後並無發放貸款予任何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本行除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外，亦投資於對應最終債務人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投資於該類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45.0百萬元、人民幣1,535.0百萬元、人民幣8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除法律及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或組織及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性收入或國有資產直接或間接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的眾多項目主要是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的項目且不一定具備必要的商業可行性，故該等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未必足以償還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可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取得政府財政支持的能力，而由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及預算優先次序等因素，其未必經常能獲得政府的財政支持。

風險因素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10年起，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本行響應該等監管指示已主動採取措施，控制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敞口，包括對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實施信用風險限制、就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加強本行授信及信貸監督機制並建立風險警示系統。有關本行如何管理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然而，無法保證本行的措施足以保障本行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有關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本行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個人房屋貸款及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0.7%、20.3%、17.4%及22.3%。截至相同日期，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55.8%、50.9%、45.4%及44.4%。截至相同日期，由房地產抵押的貸款為本行貸款總額的53.3%、46.2%、38.8%及43.5%。

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包括對個人住房轉讓徵收增值稅。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該等措施可能使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本行房地產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或持續下降或會對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長期下滑，作為本行貸款抵押品的房地產價值或會下降，以致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因而可能在借款人違約時使本行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管理該等風險的相關措施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不受前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的業務可能不會以可與過往增速比擬的速度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取得顯著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收入分別達人民幣942.2百萬元、人民幣1,3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0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3.5%，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達人民幣769.5百萬元及人民幣839.3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763.6百萬元、人民幣53,280.7百萬元及人民幣70,879.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4%，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達人民幣74,555.1百萬元。然而，該增長趨勢僅反映本行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本行日後表現。

本行能否實現可持續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包括本行提供新產品及服務吸引新客戶、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拓寬銷售渠道的能力。此外，本行的增長與四川省及瀘州市經濟以及其他影響中國及四川省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GDP增速、通脹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變動）緊密相關。此外，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競爭狀況及多項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無法完全預測，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本行可維持過往達致的增長率。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本行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該等準則的相關詮釋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行記錄及報告本行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行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IFRS 9 – 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IFRS 9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替代了IAS 39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引入了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概念（IFRS 9修訂）。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採納IFRS 9。其中，IFRS 9採用與IAS 39不同的信用損失模型，即減值準備的確認無須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此外，IFRS 9的減值模型要求本行管理層就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作出判斷，倘出現，本行須就標的資產於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作出撥備。就採納IFRS 9的對本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請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因此，本行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本行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或期間的經營業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IFRS 9並未對財務信息所呈報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自2018年1月1日起股東權益增加5%。

本行會計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行無法維持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本行的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增加客戶存款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客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行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本行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本行的客戶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383.4百萬元、人民幣31,018.8百萬元、人民幣42,1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4,742.4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客戶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如經濟及政治狀況、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及客戶儲蓄偏好的改變等。具體而言，在信貸趨緊的情況下，較高的融資成本及難以籌集資金可能導致公司存款提款增加及削弱公司存放存款的意願及能力，本行可能無法吸收或維持充足的公司存款，在這種情況下，本行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的負債及資產的到期日不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63.0%為即期或於一年內到期。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30.8%於一年內到期。概不保證本行一直能夠將客戶存款增長維持在足以支持本行業務擴張的速度。

倘本行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絕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本行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本行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倘本行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包括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達人民幣7,264.0百萬元、人民幣20,894.6百萬元、人民幣20,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2.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22.9%、39.2%、28.5%及27.8%。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達人民幣384.3百萬元、人民幣852.6百萬元、人民幣1,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46.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26.6%、42.2%、43.9%及35.7%。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業務條線－金融市場－投資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可能涉及若干風險。儘管本行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措施，但並不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避免本行遭受與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行就該等資產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例如，本行可能因相關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無法取得有關該等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本金還款及回報。此外，本行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保證及抵押品或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原因為該等保證及抵押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本行。再者，倘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本行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少本行的損失並將行使根據相關合約及擔保獲授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金融機構（如有）收回損失。本行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另外，由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尚未於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其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資金有限。因此，本行於相關投資到期前出售該等投資或變現相關投資的價值的能力受到限制。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業務，但不保證日後監管政策變動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進行該等交易。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引致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本行投資組合中很大一部分為債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債券投資總額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87.2百萬元、人民幣5,845.5百萬元、人民幣9,06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10.0%、11.0%、12.8%及15.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債券均已根據IAS 39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債券已根據IFRS 9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或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人民幣6,525.6百萬元的債券被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佔本行總資產的8.8%。截至同日，本行人民幣5,065.7百萬元的債券被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佔本行總資產的6.8%。本行債券投資回報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多數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包括利率、整體市場及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市場流動性、資產價值及其他市場和經濟狀況。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減低債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及產生的收益，亦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該等債券的價值或會因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而大幅下跌，包括(i)發行人因破產、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還款，且相關情況因經濟增長放緩不斷惡化；(ii)缺乏流動資金；(iii)通脹；(iv)現時或預期市場利率上升或其他經濟狀況；及(v)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此外，根據本行當前的會計準則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或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券或會產生減值，從而影響該等債券的價值。倘本行投資的任何債券價值大減，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的減值撥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本行該等投資在未來可能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在撥備前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815.0百萬元、人民幣7,539.2百萬元、人民幣8,404.1百萬元及人民幣6,941.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總資產的12.0%、14.1%、11.9%及9.3%。在2018年1月1日之前，在IAS 39下，本行未將任何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採用IFRS 9以替代IAS 39，且根據IFRS 9，本行將在IAS 39下的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一部分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減值撥備前的結餘為人民幣17,990.9百萬元，佔本行截至同日總資產的24.1%。

本行根據其適用的會計政策對該等投資減值損失計提撥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則分別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94.8百萬元、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的減值撥備則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

減值損失或預期信用損失及相關減值撥備的金額乃由本行管理層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彼等對相關因素（如交易對手或相關融資方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抵押物的變現價值及擔保人履行彼等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評估而釐定。具體而言，為符合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IFRS 9，在釐定減值損失時，管理層須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即減值準備的確認無須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根據IFRS 9，管理層須根據其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可用資

風險因素

料對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出現重大增加的情況作出估計，而上述各項均很難作出判斷。該等因素中的多項均非本行所能控制，且鑒於本行所作估計較為主觀，故該等估計本身存在局限性。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概不保證本行所作評估及預期始終準確，不能保證該等資產在未來的實際損失相較於預期損失不會大幅增加，亦不保證有關撥備金額一定足以彌補本行日後可能產生的全部實際損失，而倘出現該等損失，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金融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06.2百萬元及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64.1百萬元。有關本行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金融投資」。所有該等金融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對於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本行直接於有關期間確認有關變動。就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按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並無確認重新計量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確認來自重新計量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2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確認來自重新計量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的公允價值虧損以及人民幣44.3百萬元的公允價值收益。未來期間反映當時現行市況的資產估值，可能導致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將引起本行所呈報的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淨利潤減少。此外，本行就出售該等投資而最終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行公允價值錄得負值調整，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經濟發展導致的數據丟失等預料之外的因素，無法保證本行總能獲得必要或可靠的數據以應用相關財務估值模型釐定公允價值或無可獲市場資料的非流動資產。在此等情況下，本行須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可靠的估計屬主觀性質且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行的估計不一致。任何由此引致的減值或撇減均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

本行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項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款項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款項。本行根據其會計政策制定了公允價值層次制度，該等制度優先考慮估值技術的輸入值，該等輸入值用於計量本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基於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釐定其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具體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的金融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187.2百萬元、人民幣5,845.5百萬元、人民幣9,064.8百萬元及人民幣6,800.8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截至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99.97%、77.35%、79.68%及90.16%。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次的工具為要求使用一項或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具體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11.8百萬元、人民幣2,311.8百萬元及人民幣742.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截至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0.03%、22.65%、20.32%及9.84%，以及分別約佔本行截至同日總資產的0.00%、3.21%、3.26%及1.00%。2015年至2017年第三層次金融資產有所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努力拓展其金融市場業務，尤其是增加對信用記錄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所發行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以取得較高的投資回報。有關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次的工具初步按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為釐定公允價值，本行倚賴管理層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變動）後作出的判斷。該等因素中的大部分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且本行可能無法持續獲得該等因素。此外，判斷及估計屬主觀過程，存在固有的限制。概不保證有關判斷及估計能夠始終準確無誤，於該情況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約佔本行總資產的0.2%。本行通過對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作出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未來很有可能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由於多項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無法保證本行一直能對未來盈利作出準確預測，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於2015年3月，本行開始向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總額分別達人民幣890.0百萬元、人民幣333.5百萬元、人民幣74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4百萬元。本行主要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及同業存款。

根據監管政策及本行的業務策略，自2017年起，本行不再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行的所有現有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產品，故本行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本行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本行亦可能蒙受業務流失或存款減少。此外，倘投資者對本行提起訴訟而法院裁定本行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本行最終可能須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此外，本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期限短於底層資產的期限。這種不匹配令本行面臨流動性風險，因此本行不時檢查及監控此類風險的影響，並根據需要採取措施應對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推出的理財計劃及相關投資之間並無重大錯配。此外，中國的監管部門已發佈法規，以限制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倘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則本行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始終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交易，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近年來，為防範金融業發生系統性風險，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為（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金融市場槓桿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與資產價格上漲和監管套利有關的風險，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意見》」）。4月27日《意見》禁止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就有關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向投資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非擔保規定」）。此外，4月27日《意見》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按淨值管理產品、監管資金池、降低期限錯配風險、限制產品的負債比率、根據資產性質適當分類底層資產、改善產品銷售的信息披露及分銷管理，以及消除多層嵌套（「其他規定」）。有關4月27日《意見》內容的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風險因素

根據4月27日《意見》所載限制，尤其是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本行不得再提供相關理財產品，這可能會導致對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市場需求減少。過去經常購買具有本金及投資回報擔保的理財產品的客戶可能會選擇購買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而本行可能無法或未獲許可提供該等產品，這會損害本行吸引或挽留客戶的能力。此外，為確保遵守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本行可能需就使本行的經營及管理措施合規增加行政支出及產生其他經營開支，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4月27日《意見》於近期方才頒佈，尚需作出進一步闡釋。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可能就闡釋4月27日《意見》公佈標準更嚴格的實施細則，或頒佈新法律或規則以取代4月27日《意見》，而本行為遵守有關限制可能須付出更大代價。該等新規則和解釋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息淨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4.0%、88.4%、93.7%及89.9%。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動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故可能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貸款基準利率的70%的下限（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維持人民幣活期存款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不變。隨後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不再對商業銀行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著利率管制進一步放開。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

風險因素

中國商業銀行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客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因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行將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一步，《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行的經營成本，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會否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行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本行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本行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資金。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行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餘額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24.9%、25.1%、18.1%及16.2%。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同業業務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本行已遵守《同業業務通知》。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可能無法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及同業融入資金。因此，本行的資金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令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運營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行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令本行免受各類風險影響。然而，由於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須不斷進行測試及維護，無法保證該等現行系統足以令本行抵禦各類風險。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掌握的資料、工具或技術。

儘管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升級整體風險管理體系、政策及程序，由於系統的固有局限，本行未必可充分或有效識別或規避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抵禦各類風險。因此，本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且本行可能無法及時以適當方式管控風險，從而可能令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出具擔保函、經營性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者或有負債。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254.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表外承諾」。本行面臨與若干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本行無法向客戶收回款項，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在滿足資本充足率規定上可能存在困難。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本行在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在不低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的最低標準。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全部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或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該等變化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滿足現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的能力可能因本行的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於資本市場能夠籌集的資金，則本行可能需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而額外資本可能無

風險因素

法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本行可能因該等資本規定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規定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本行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會對本行採取一系列處罰措施，包括諸如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限制本行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存在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倘本行日後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則本行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17年，本行分別存在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32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66.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17年，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增加，以及本行減少使用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為本行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本行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可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現金以為本行經營提供資金。倘本行藉助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則本行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將能按對本行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本行的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總建築面積約80,974.67平方米的329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營業網點。本行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77,297.61平方米的325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於該等物業中，就總建築面積約157.87平方米的1項物業而言，本行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但相關土地使用權是通過劃撥取得；就總建築面積約3,677.06平方米的4項物業而言，本行尚未就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不動產權證，亦未就該等物業佔用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權欠妥的物業

風險因素

總建築面積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的4.54%。有關本行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本行未必能取得全部該等業權證明書。概不保證本行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本行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有關業權證明書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被迫將任何業務經營遷出受影響物業，本行或會因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7,788.46平方米的41項物業，主要用作支行及自動櫃員機。概不保證本行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約。倘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行或須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及支行，並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行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本行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行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四川省及瀘州市經濟發展而採取的利好政策。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維持其促進四川省及瀘州市發展的利好政策。該等政策的任何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國家或地方政府為遏制地方政府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出而頒佈或將予頒佈的任何新政策將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成功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尤其是，本行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提升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本行投資於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且計劃日後繼續採取這樣的措施，提高本行的市場領先地位，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克服各種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的94.0%、88.4%、93.7%及89.9%。本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部分取決於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的能力。然而，此策略的成功受限於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監管限制及市場競爭）。

尤其是，本行認為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為適當應對與利率市場化有關的挑戰及風險的關鍵因素。由於本行豁免或減免與銀行卡相關的費用，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落實國家普惠金融政策、踐行地方銀行服務市民的理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手續費及

風險因素

佣金類業務的收入僅佔本行營運收入總額的一小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自2015年至2017年，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持續減少，於2017年產生手續費及佣金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具體減免的費用包括部分IC卡開卡的工本費、部分銀行卡年費、ATM跨行取款手續費、短信業務手續費及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的轉賬手續費。概不保證未來本行會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而不是繼續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淨虧損。尤其是，近年來諸多具有強大互聯網技術背景的非銀行企業或新成立銀行開始提供對銀行價值鏈至關重要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包括作為銀行重要收入來源的核心領域，如支付、理財、消費金融及支票及儲蓄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一節。

此外，與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某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監管機制不斷發展，尤其是與金融市場業務相關的部分監管機制。亦請參閱「一本行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無保證本行的業務將不會受到相關法規不斷發展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行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法規，本行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本行遭受嚴重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另外，就本行收入有賴於相關融資方及時還款的能力的產品，本行亦面臨與底層資產的發行人或所有者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受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第三方是否有適當遵守法律法規）。本行也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導及可能的訴訟，這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本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及備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然而，如果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網絡中斷、軟件缺陷、病毒攻擊、入侵攻擊、災難事故或供應商未能持續提供維護服務等超出本行控制的情況，將有可能引發信息技術系統的局部或全面故障，並對業務連續性造成破壞。例如，如果遭到網絡攻擊，將可能影響本行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系統的正常運行，可能導致系統服務暫停、數據洩露等不良後果，進而造成法律風險。雖然我行已配置網絡防火牆訪問策略、入侵檢測防禦、抗DDOS網絡攻擊機制及其他防禦措施，但遭受攻擊的可能性仍然存

風險因素

在，並不能完全保障本行信息系統免受損害。有關本行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風險事件或安全入侵事件，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持續提升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應對市場對金融產品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和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如果未能及時有效地開發、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則有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該等監管機構對銀行進行監督及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罰款或提出整改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能遵守若干上述監管規定，致使產生約人民幣350,000元的罰款總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該等未遵守若干監管規定而受到的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無法保證本行將能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本行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本行的聲譽及本行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有關本行、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媒體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業信譽對本行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關注及批判。近年來，媒體廣泛報導了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程度、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有關本行業或本行的任何負面媒體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均將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客戶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已訂立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外包協議，該等安排面臨任何困難均可能導致額外支出、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或服務中斷。

本行通過與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合同來獲取信息技術服務。如果出現服務供應商不能正常提供支持服務、合同終止、停止續約等事件，均有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損害。雖然發生該種情況時，本行可以通過發掘新的第三方技術服務關係來進行補充，但仍然會干擾本行的正常運營，同時會增加技術服務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如果本行未能及時物色適當的新服務供應商或不能物色到新的服務供應商，則本行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終止部分業務，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會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目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該等糾紛與發放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此外，本行或會遭遇涉及盜用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其企業名稱或服務品牌名稱的糾紛，或涉及盜用、未經授權而使用或註冊其商標的糾紛。概不保證本行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仲裁裁決會對本行有利，或已駁回的針對本行的訴訟的相關判決不會引起異議而導致提起新一輪訴訟、申請上訴或再審。本行亦無法保證，任何現行或潛在調查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行日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導致損害本行聲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或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可能令本行聲譽受損及面臨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行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全面杜絕其他各方使用本行服務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及「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反洗錢法規」。

風險因素

本行有賴於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僱員。

本行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本行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僱員的銀行業從業經驗、本行的業務營運以及其銷售及營銷技能。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其他銀行亦在競聘合資格人才，且本行的薪酬方案未必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本行於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或會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概不保證本行將能夠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僱員，或招聘時的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行未能招聘或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察覺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會面臨其他營運風險。

本行面臨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令本行面臨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行動或聲譽損害。概不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足以防範涉及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事件及不當行為，或察覺或制止該等事件及行為（包括本行僱員對買入返售票據處理不當或挪作他用、賄賂或挪用公款或未能及時還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請獨立合同工，本行根據與人力資源機構簽訂的僱傭協議規定向該等機構支付薪金、社會保險費及其他開支，而該等機構將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金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向相關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酬，本行亦可能對該等獨立合同工提出的索賠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無法保證本行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此外，雖然本行已強化及採納「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所述的本行的現行風險管理措施披露的額外措施以減低風險，亦無法保證始終可防範或減低或及時識別僱員或第三方針對本行的不當行為（如未嚴格遵守本行內部規章制度、欺詐、盜竊、竊取客戶資料或非法活動等），繼而可能會令本行面臨負面報導、聲譽損害或訴訟損失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因相關僱員未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回覆客戶或進行充分貸前盡職調查而受到行政處罰，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50,000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行政處罰」。無法保證本行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出現，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本行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於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民間資本對中國金融業的參與提供了政策指引。本行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本行與外國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可能會加劇。具體而言，隨著外國金融機構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各種限制的解除，可能會使本行在四川省乃至中國的銀行市場失去現有對外國金融機構的若干競爭優勢。本行預期日後來自外國金融機構的競爭將會加劇。

本行與競爭對手競爭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客戶。此類競爭或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拖慢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因素，中國的金融脫媒現象有所增加。金融脫媒涉及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轉出用作直接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本行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或理財產品，導致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客戶存款減少，進一步影響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本行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行公司銀行客戶需求減少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臨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帶來的新挑戰。網上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零售銀行客戶。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越來越受歡迎，正挑戰著銀行利潤。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中國客戶目前在網上付款購買大量商品及服務。雖然部分網上交易以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

風險因素

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表明互聯網公司正在中國的支付系統中佔據日漸重要的地位。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亦面臨其他類型互聯網金融（例如P2P借貸及眾籌）的競爭。無法保證本行將成功應對有關互聯網融資帶來的挑戰，倘本行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近年來，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迅速發展。目前，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中國商業銀行面臨著產品、技術和客戶體驗的挑戰。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提供個人貸款可能使零售銀行客戶對商業銀行貸款需求下降。各種基金與互聯網理財產品得到迅速發展，可能使大量儲蓄存款從商業銀行分流出去，而其中的大部分又以同業存款等形式回流商業銀行。因此，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或會大幅上升，利差縮小，盈利能力受到衝擊。隨著互聯網進一步發展，各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開始利用互聯網平台代銷金融產品，影響了商業銀行的代銷收入。來自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互聯網金融為銀行帶來的挑戰及機遇」一節。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本行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本行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處罰、罰款或整改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保監會作為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具體而言，自2017年底起，為了與降低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有

風險因素

關政策保持一致，中國銀保監會（包括其前身，原中國銀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制度，以進一步加強對銀行各項業務經營（包括委託貸款及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的監督與限制。該等規定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改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業務運營的監督，採取更嚴格的公司治理措施。中國銀保監會的企望在於促進實體經濟融資服務，優化中國金融體系資產質量。有關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及「監督與監管」。

許多規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行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本行業務受限。此外，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本行在業務運營中產生額外成本或費用，轉移本行的資源和管理層對一般業務的關注，或要求本行聘請或留聘大量具備必要技能或專業知識的人員，本行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應對任何此類挑戰的發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本行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引致的新風險，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增長放緩，令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有所增加。倘本行不能適應該等變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本行不時在同業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佔本行負債總額的16.2%。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的融資成本。中國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由於中國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SHIBOR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變化可能對本行在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同業業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本行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資金。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行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的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整體尚未發展成熟，因此無法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行的內部資源，但這些信息和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如其他國家或地區般的相同類型財務及其他契諾，或會使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本行客戶信用情況的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且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表決限制。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銀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銀行股權50%或以上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表決限制」）。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說明或指引。

為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本行於公司章程初稿中加入表決限制的細則，而公司章程初稿於2014年10月15日舉行的大會上獲採納及批准，其後於2014年11月19日獲四川銀監局批准。根據《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及公司章程，質押股權的股東須事先告知銀行董事會，而質押其於銀

風險因素

行股權的股東倘為董事會會員或監事會會員或直接、間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則須於作出質押前向銀行董事會備案。有關本行監管及記錄股份質押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頒佈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於股份質押前未能給出有關通知或完成有關備案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此外，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本行以該監管機構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施加表決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該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發放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股份作為抵押品。再者，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倘股東從本行取得的未償還貸款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末其所持本行股份的經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的股份。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還款，則應當限制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就本風險因素所討論的「主要股東」，是指(i)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ii)即使未達到前述股權要求，但對商業銀行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決定該股東是否對商業銀行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的能力，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8年1月5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的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商業銀行股權；商業銀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商業銀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商業銀行應當遵守銀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商業銀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風險因素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i)首次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為六個月。此外，根據該法規，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同一商業銀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未來，中國政府所施加或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2012年起在若干地區及部分行業逐步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試點範圍。本行亦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21日發佈《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於2017年1月6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該等通知可能對金融企業的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增值稅有重大影響。基於本行的資產有相當比例的金融投資，並且管理大量理財產品，因此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增值稅與營業稅會計核算規則的差異，在總收入及其他稅項負債不變的情況下，增值稅體系下確認的營業收入或將略少於營業稅體系下確認的營業收入。根據金融業營改增政策，銀行業營改增後稅負水平普遍上升。稅率的提高及徵稅範圍的變化對本行稅負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影響。再者，由於營改增僅自2016年5月起實施，中國政府可能會對相關政策及規定進行進一步補充與修訂，且相關政策及規定在具體執行中可能存在口徑的差異。因此，新增值稅體系下針對本行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而營改增政策的實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確立了五類貸款分類制度，分別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使用IAS 39項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和確認撥備，此後，本行開始應用IFRS 9釐定撥備。本行須根據IFRS 9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IAS 39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雖然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本行所採用的貸款分類標準在若干方面可能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採用者不同。有關本行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準則」。因此，按照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本行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本行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者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證券化、保證金融資受益權和受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的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本行在中國的營運，故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自由市場機制、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推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

風險因素

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相關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6.9%、6.7%及6.9%。

本行無法預測本行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處理各項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許多相關法律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貿仲委）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強制執行在香港所作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行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

風險因素

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根據「**安排**」，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已頒佈規則（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利及利息付款）及2019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遍實行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該等協議可能修改上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則及政府間協議，本行及其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這或會影響本行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彼等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風險因素

本行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支付義務。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本行可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本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社會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組外幣作為參考，從而允許人民幣在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於2012年及2014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意向，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相比貶值近1.9%；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匯率制度改革。

由於本行所有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則將以港元獲取，故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本行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貨幣敞口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使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外匯匯率最小化或減少。此外，本行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本行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就其從中國獲得股利及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財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本行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款項中代其預扣並結算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除非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適用不同稅率，或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在與中國並無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否則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署並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公開買賣在同一交易所購買的H股所獲得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根據與中國的稅務條約／安排該稅項未獲豁免，關於非居民個人在其他司法轄區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等稅項並無根據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而獲豁免），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適用條約或安排進一步降低或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請參閱「附錄六一 稅務及外匯」。

風險因素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本行亦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行的財務報表。本行特定財務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本行（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用於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本行僱員傷亡、干擾本行的業務網絡或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本行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本行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信息或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本行不能

風險因素

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本行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合理謹慎。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理由，該等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在過去並無[編纂]，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且其[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之前，本行H股並無[編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編纂]市場。此外，預期本行H股的初步[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價。此外，本行H股的[編纂]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有關本行的研究報告或其降低對本行H股的評級。如果本行的H股在[編纂]後不能形成活躍的[編纂]，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及本行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本行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本行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本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行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本行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本行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編纂]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編纂]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於買入時面臨即時攤薄。

本行H股[編纂]可能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本行H股買家的[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將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將收取其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額。此外，倘[編纂]獲行使，或倘本行日後通過股權融資獲得額外資本，本行H股持有人的股權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行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本行可能分派的股息金額。

本行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本行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會提議，而派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配股息。

由於H股定價和[編纂]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本行H股[編纂]在[編纂]釐定。然而，本行H股將於[編纂]後多個營業日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本行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和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等情況，或會使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